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：

1.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先进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取得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（珠富环复[2019]10 号），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，2021 年 6 月竣工。

主要建设内容：在厂区范围内建设 1 栋单层甲类化学品仓库及配套环保设施，不涉及生产设施，不涉及化学品的分装。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。仓库内不存在拆分或分装工序，仓库内通风排气，可认为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音减震、厂内运输车辆限速、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。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
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各项规定，按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水治理措施、噪声治理措施、固废治理措施、环境风险应急设施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所需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竣工，能正常使用，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先进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制定了验

收监测方案，委托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~7 月 2 日对环境保护防治设施开展现场验收监测，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、现场检查/调查情况编制完成《先进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

经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相关规定，本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和地点未发生变化；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；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水、废气污染物的排放；环境保护措施加强，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项目建设前按国家要求完善了环评审批手续，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水、臭气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已进行妥善处置（其中危险废物按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），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。

2021 年 9 月 1 日，先进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先进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项目按国家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的环保手续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。

2.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先进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实行定岗定员，岗位责任制，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先进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。

先进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。公司将环保设施纳入日常设备管理，制定有相应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规范各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，并建立定期检查、维修和验收制度。公司各专职或兼任环保员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要求，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，并做好运行、检修、维护记录。

（2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厂区落实了各类环境风险应急设施/措施。建设单位对《先进电子（珠海）有

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进行了修编，2021 年 8 月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，正在进行备案。